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07號

原告 馬湘珉

被告 石文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